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中自然闲认字（2022）（神湾镇）第 001 号

中山市骏辉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方是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宥南村桂前路 1 号，面积 5333.3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（不动产权证号为：粤（2018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1580 号）。该宗地约定动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。

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，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文号中自然闲调字（2021）（神湾镇）第 026 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、《中山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办法》（中府（2013）32 号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闲置原因认定为自身原因，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电话：86605328 联系人：杨小姐

